|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南阳市德尔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木门（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 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刘马洼村委鲁庄村东头 | 南阳市德尔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河南省伏牛山再生资源研究院（普通合伙） |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形成年产5套万木门的规模 | （1）大气环境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切割、开槽、雕刻、打孔等工序）、食堂油烟等。  ①木材加工粉尘  本项目木门生产过程中切割、开槽、雕刻、打孔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各个产尘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和车间密闭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181t/a（0.0075kg/h），预计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食堂拟采用1个灶头，食堂在烹饪炒作时将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年产生油烟量为5.4kg/a，平均产生浓度为4mg/m3，评价建议食堂安装效率不低于90%油烟净化装置，高于建筑物3m排放。经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0.4mg/m3，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中油烟排放浓度1.5mg/m3的要求。  （2）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m3/d，240m3/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产生影响不大。  （3）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切割机、雕刻机等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处理后，经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的要求，预计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木材下脚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木材下脚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胶桶和废机油。废胶桶在危废暂存间里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里暂存，并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